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委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甄倚主任、陳進金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高 長主任（石忠山委員代理）、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吳冠宏委員、林明珠委員、李正芬委員、張梅芳委員、魏貽君委員、施雅純委員、貝克定委員、陳彥良委員、潘宗億委員、張瓊文委員、林潤華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王沂釗委員、林繼偉委員、張宏輝委員、張鑫隆委員、賴宇松委員、石忠山委員、徐瑞隆委員、陳明德委員、歐家榮委員、陳慧菁委員

伍、請假委員：須文蔚主任、朱景鵬主任、許子漢主任、李進益委員、陳淑玲委員、蔡淑芬委員、蔣世光委員、朱鎮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魯炳炎委員、陳家偉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學期首場由院辦主辦之【文化沙龍】活動，將於 10 月 28 日（下週一）舉行。將邀請林美珠教授、顧瑜君教授作為首場與談人，以輕鬆閒適的方式與校內師生分享人社實踐整合型計畫執行經驗與想法（此活動名額有限，有意參加之師生同仁，最遲請在 10 月 24 日中午前上院辦網頁報名）。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草案，請 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本院院務會議已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學生代表四名。
2. 因本院組織調整，系所數增加導致 102 學年度起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增加，未採計學生代表人數之院務會議成員總額已逾 40 人。
3. 依照大學法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院原學生代表名額即依照此規定制定），102 學年度起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應自 4 名增加為 5 名。
4. 基於保障學生參與院務會議權益，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於辦理 102 學年度學生代表選舉時，直接推選 5 名學生代表，並將組織章程中關於學生代表人數修訂提出於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
5. 本案通過後應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劃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系現設有「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卻因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限制，招生對象須為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之各類現職人員，使得花東地區對語文有興趣之各行各業民眾，雖有強烈進修意願卻因資格不符無法報考。
2. 基於兼顧各類人員進修需求、提升東部地區整體語文素養與語文學術研究，藉以充分發揮該系學術能量等原因，擬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擴大招生對象，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需求。
3. 若本案通過，則中國語文學系架構將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本案通過後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基於合理成本考量，建請於招生簡章加註「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即不予開班」，以維持專班正常營運。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大眾史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經濟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	配合該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近兩年修訂內容，同步於博士班修業要點中增列相關規定。
社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配合系所名稱調整同步修訂法規名稱及條文中涉及內容。
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配合系所名稱調整同步修訂法規名稱及條文中涉及內容。

決議：除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通過外，均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於申請考試相關條文中加入開放學生可直接選擇以發表代替考試之規定（原「以發表代替考試」申請，限定於考試未通過情況下才得以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請先就是否同意該系屬於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
2. 若同意前述認定，則請再就條文修訂案進行討論。
3. 本次修訂內容主要為於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條件中，增列通過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完成專業技術報告初稿兩項目。
4.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同意該系屬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條文修訂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